

中國代表團出席國
聯遠東禁販婦孺會
議經過報告書

世界紅十字會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2024B

中國代表團出席國聯遠東禁販婦孺會議經過報告書

項目

- 一 各國出席會議之代表名單一覽
- 二 大會之組織及會議經過
- 三 大會提出討論之議題
- 四 本代表團對每項議題所擬報告書之內容
- 五 大會通過之議決案
- 六 本代表團對於各該議決案之意見以及應請我政府注意之事項

中國代表團出席國聯遠東禁販婦孺會議經過報告書 項目

中國代表團出席國聯遠東禁販婦孺會議經過報告書

一 各國出席會議之代表名單一覽

此次國聯在萬隆召集遠東禁販婦孺會議參加會議之政府代表共有九國其名單如左

一、英國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政府

代表 Mr. A. B. Jordan

顧問 Mr. Bingham, Mr. Mac Intosh

二、中國

代表 宋發祥

顧問 熊希齡 毛彥文女士 關瑞梧女士 陳鶴琴

隨員 朱光焯 王劍塵女士

專員 顏雅卿女士

三、美國

列席 Miss Ann Guthrie

中國代表團出席國聯遠東禁販婦孺會議經過報告書

四、法國

代表 Prof. A. P. R. Labrousquère

五、印度

代表 Mrs. S. C. Mukerjee

六、日本

代表 Mr. Chikayuki Akaghi, Mr. Suzuki, Mr. Tanaka, Mr. Isono

七、和蘭

代表 Jonkheer A. T. T. aud, Mr. J. A. J. Meyer, Mr. H. Groeneveldt

秘書暨專員 Dr. E. O. Baron Van Boetzelaer, Dr. G. W. V. Overdijkink, Prof. T. A. N.

Verbunt, Mr. P. L. Tiberghien

八、葡萄牙

葡屬印度

代表 Prof. A. C. G. T. Correia

澳門

代表 Dr. Carlos Samaid, Dr. T. De Alcambar Pebpirt,

九、暹羅

代表 Prince Sakol Varnkara Varavara Colonel Para Bicharana

除上述政府代表外尚有丹麥代表 Miss M. Malthe 一人此外各教會以及私人團體參加者共有十四單位茲將我國私人團體代表之名單列左

一、中華世界紅卍字會中華總會

代表 熊希齡 毛彥文女士

二、北平香山慈幼院

代表 關瑞梧女士

三、中華慈幼協會

代表 陳鶴琴 顏雅卿女士

一一 大會之組織及會議經過

大會係於一九三七年二月二日上午十時在萬隆勸業會禮堂 (Taalbeurs Gebouw) 開幕由和印政府司法部長安徒芬氏 (Dr. K. L. F. Enthoven) 致開幕詞和蘭首席代表包帝氏 (Jonkheer A. T. Band) 當選為大會主席印度代表麥克己夫人 (Mrs. S. C. Mukerjee) 當選為大會副主席大會秘書處人選則由國聯派來之人員任之

大會自二月二日開幕起至十三日閉幕止共計開會十二次大會之下設有行政會議 (Bureau

of the Conference) 由各國政府之首席代表組織之又有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由英屬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中國法國日本和蘭及暹羅等政府之代表團各派一人組織之

我國代表團在大會時均全體出席行政會議開會時由首席代表宋發祥出席小組委員會開會時由陳代表鶴琴出席宋代表發祥顏代表雅卿暨朱隨員光焯亦有時列席

大會係於上月十三日下午五時半閉幕由和印政府司法部長安徒芬氏致閉幕詞繼起致詞者有葡屬印度英屬馬來亞印度美國暹羅法國澳門日本中國等代表大會主席包帝氏及國聯派來之祕書長 Elstrand 氏亦相繼起立致詞至晚八時許始散會

三 大會提出討論之議題

大會中提出討論之議題六項原爲國聯於一九三六年十月六日開會決定者其全文如左

- (一) 增進各國警廳及主管禁販婦孺機關彼此間之密切合作及交換消息問題
- (二) 移民問題以屬於保護移民防止販運婦孺之範圍爲限
- (三) 增進遠東警廳及其他機關與私人團體間之合作問題
- (四) 主管婦女兒童福利機關廣用女職員問題
- (五) 廢除官准妓院問題
- (六) 遠東白俄難民已經墮落或將有墮落之危險問題

前六項議事日程在大會中提出討論時曾由暹羅代表提議第五項議題改爲第三項至第三四兩項則依次改爲第四項及第五項業經大會通過

四 本代表團對每項議題所擬報告書之內容

本團對於我國對禁販婦孺問題之各情形除由熊希齡毛彥文陳鶴琴暨關瑞梧四代表擬有報告書遞交大會參考外並於每次討論每項議題時依照各該議案範圍擬具報告文件所有熊代表等之報告書業經巴城新報譯載其內容可參閱該報剪報外茲將本團在大會中報告之內容依次摘要分述如左

1. 關於第一議題之報告大意

關於該項議題之報告書係由宋代表發祥代表本團報告其大意如下

(一) 關於販賣婦孺之情形

在中國販賣婦孺之區域係以上海奉天大連北平天津潼關開封廈門汕頭香港澳門等處爲中心地點尤以上海爲最重要計在上海緝獲販賣婦孺之案件年約四百件北平及廈門各約二百件此僅指破案者而言想每年未經發覺之案件當尙不止此數

中國政府對於娼妓向屬取締然被販賣之婦女之操淫業者仍佔多數上海一埠之娼妓約有五千如將私娼一併計算在內其數字當在二萬人以上據調查所得之統計一九三五年間北平共有

娼妓二千四百六十二人一九二八年間天津共有娼妓三千人

一部份被販之婦女則多充爲婢女以在廣東福建浙江爲多香港亦然一九三六年上海市政府之報告婢女之經登記者共有一千餘人云

(一)造成販賣婦孺之原因

在中國造成販賣婦孺之原因約有下列三端

1. 天災如水災旱災及荒年等
2. 愚與貧
3. 染有烟癖之父母售賣其子女者

(二)救濟情形

政府方面 根據一九〇四年禁販婦孺之國際協定以及一九一〇年之國際協約中國政府曾下令組織一中央機關並通飭全國各公共團體與該中央機關合作

一九二八年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以後內政部曾通飭各省政府及各市政府努力取締娼妓拐誘婦孺以及蓄婢等等一九三六年一月間內政部並曾頒行取締蓄婢制度之法令

總之中國政府對於禁販婦孺事宜至極注意數年來中國之經濟建設頗有極大成功中國近年在水利建設上之努力頗足以遏止水災之猖獗農民生活亦多經設法改善藉以減少貧病中國之新生活運動對於整個中華民族之生活亦有極有效之改良中國政府年來對禁烟一事尤屬不遺餘力

華北一帶曾約有一千烟民依法被判死刑年前中國幣制之改革益使中國經濟及財政狀況愈趨穩定焉

民間方面 除政府努力禁販婦孺外民間各私人團體亦頗予極大之協助下列四團體爲其最著者

1. 中華婦孺救濟會 (Anti-Kidnapping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該會成立已二十四年據報被救之婦孺約在一萬人以上云
2. 中華慈幼協會 (National Child Welfare Association of China)
3. 中國世界紅卍字會 (The World Red Swastika Society of China)
4. 北平香山慈幼院 (Hsiang Shang Children's Home)

2. 關於第二議題之報告大意

該項議題之報告書係由宋代發祥代表本團報告其大意如下

中國政府對於出國之移民在爲防止販賣婦孺上着想業已採取相當步驟在未出國以前必須前往主管機關請領出國護照各該請求人均須填具請求書敘明此行之目的等等並須由保證人簽名蓋章遇有形跡可疑者必嚴加詰問其未能繳具保證者則拒絕發給護照惟查華南華東與南洋一帶販賣婦孺之案件多以香港爲出發點良以香港與海外各口岸時有直接來往之輪船而所有內地或廣州廈門汕頭及澳門等地之販賣婦孺者則大都經港出國也

據廈門公安局之報告該局偵探於一九三六年間查獲販賣婦孺之案件凡一百九十六起關於婦女者計一百二十一件幼童者計六十五件於此可見中國各口岸之政府機關對於禁販婦孺一層頗有相當之設施惟尚須各鄰近之友邦政府與我切實增進彼此間之合作耳

3. 關於第三議題之報告大意

該項議題之報告書係由宋代代表發祥代表本團報告其大意如下

中國並無公娼之制度有之亦祇繳納花捐而已在一八四四年咸豐時代曾詔令全國取締娼寮自民國成立以還亦曾累次設法禁止一九二六年國民黨召集第二次代表大會時亦曾提出討論旋決定首在南京實行其辦法有四

一、停止花捐

二、促娼妓改操他業

三、驅逐出境

四、擴大救濟所之組織並設立工廠俾各該娼妓得在廠工作以謀生活

一九三五年廣州市政府相繼取締娼寮其辦法如左

一、娼寮應分兩時期完全禁絕

1. 在前六個月期間各娼妓應一律登記
2. 在後六個月期間所有妓院均行關閉

二、一年期滿之後強迫各娼妓改業

三、增設救濟所

一九三二年間內政部經各私人團體之迭次請求並經與國聯禁販婦孺考察團商討之後曾規定取締娼妓辦法並通飭全國各省市市政府遵行其辦法如左

一、販賣者應依法究治

二、父母之因貧窮強迫女兒爲娼其經他人告發或由其女兒提出申訴時應依法究治

三、其有確因窮困而淪爲娼妓者應予以協助俾得另圖他業

四、娼妓之被虐待者應送濟良所擇良發配

五、各地方官及慈善團體應多設立手工業之工廠俾貧苦及無職業之女工得以自食其

力

上海之情形與他處迥異以往所有之妓院皆在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區域以內在公共租界之妓女均領有執照惟無須繳捐一九一九年間曾有一委員會之組織專以調查上海不良之惡習關於取締妓院一點係每六個月發給執照一次而按年取銷之至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所有公共租界上領有執照之妓院在名義上均已無存也

三年前北平在袁良任市長期間取締私娼極嚴曾將市內所有之跳舞場一律勒令關閉

現時在南京廣州上海及北平等雖已無妓院之存在然暗娼並未絕跡在上述各地即跳舞場按

摩院亦無設立祇北平尙有外人設立之跳舞場二三處耳

據報廣西對於禁娼管理至嚴所有妓女均一律着黑長衫並於衫上懸掛紙花以資識別該省政府之警察當局對於此項工作極爲努力同時廣西實行保甲制度要亦爲其原因之一云

4. 關於第四議題之報告大意

該項議題之報告書係由陳代表鶴琴代表本團譯述報告其大意如下

中國警廳及其他機關與私人團體間早有合作並頗著成效茲試將中國政府與外國私人團體及私人團體與租界主管機關以及華人慈善家與各國慈善家之合作經過略述如次

一、中國政府機關與外國私人團體之合作

一九一七年華北水災時中國政府曾派本團顧問熊希齡先生(前國務總理)督辦當時水災事宜當與美國紅十字會合作修築京通馬路以達天津又與當時英國代表藍普森氏等組織救災會於北平及各縣設立婦孺留養所一百七十處共收容婦孺三萬九千八百九十三人是爲中國政府與外國私人團體第一次合作之首創

二、上海婦孺救濟會與租界當局之合作

上海婦孺救濟會已成立二十四年其主要之救濟工作專爲收容被販賣之婦孺僱有偵探十餘人從事偵查因租界關係難以行使職權嗣經商得海關稅務司各租界工部局及各輪船公司之同意贊助允許偵探在租界及輪船上偵查自一九一二年至現在爲止計共救出婦孺約在一萬人以上在

一九三六年一年間計共救出四百人此爲私人團體與租界當局合作之效果

三、私人慈善團體間之合作

華洋義賑會係於一九二〇年北五省旱災時成立由華人慈善家與各國慈善家共同組織募捐巨款至千餘萬元辦理水利馬路工賑及農村合作事業等極有成績不無減少販賣婦孺之機會其工作範圍現已推行至各省政府此爲中外私人團體合作之效果

由上述三項事實以觀足見中外合作之有益蓋此類主持人道之公益事業在政府爲執行法律之機關祇能處販賣者以罪而在社會團體則完全出於人類互助之天良且進而爲彼輩謀一最完善之生存是以私人團體辦理此類工作者須具有下列兩點原則

1. 辦理救濟婦孺之工作須有宗教所謂博愛之熱誠社會研究之興趣庶其工作得深切永久

2. 凡被販賣之婦孺其本身問題至爲複雜非簡易即可解決者必須由社會教育心理生理等專家從事考查研究之其工作方可期其盡善

以上之二原則乃私人團體之所長而爲政府機關之所缺故雖有販賣婦孺之破案或不良娼妓之解放若任其自由生活不加以適宜之教養與訓練勢難免仍再淪於墮落殊非吾人尊重人道之澈底辦法

繼述北平天津等地妓女技能之調查證明彼輩毫無教育與易於墮落之關係最後主張各沿海

口岸及各租界應多設立救濟機關或聯合組織一大規模之禁販婦孺聯合會俾使此間得有切實之聯絡而收宏大之效果云

5. 關於第五議題之報告大意

該項議題之報告書係由關代表瑞梧代表本團報告其大意如下

自一九一一年推翻滿清以後中國婦女漸得恢復自由並取得在社會上之地位一九一九年由於學生運動之結果各高級學校亦招收女生惟女權經正式承認則自一九二六年國民黨召開第二次代表大會時始

現時中國之婦女自得與男子享同等待遇以後無論在軍政商學各界均佔有重要之位置女子之在軍警界工作者其效率並不減於男子在法院中亦有女法官一九三〇年時且有一女律師被任爲某縣縣長自一九二七年以來中央政治會議席上之女子席亦不少觀乎國民黨部中女職員人數之多當不難想見中國婦女在政治舞台上所佔重要情形之一斑

女警之在中國遠在十年以前即已有之蓋當時杭州曾有試用女警焉此後北平天津以及南昌廣州亦相繼採用數月前上海公安局亦曾招收高級女畢業生予以警察工作之訓練此輩訓練期滿以後當亦將爲婦孺之利益工作云

現女子供職於全國各省之社會局及公安局者至夥尤以社會局管轄之婦孺機關爲最多在北平及南京兩地所有衛生局女職員之工作頗足令人滿意他如私人組織之團體如上海之中華慈幼

協會北平香山之慈幼院南京之慈幼會皆由女子管理也

現時中國女子在大學中研究社會科學者頗多皆願將所學供諸社會北平之燕京大學現已與香山慈幼院合作共同訓練一般爲社會工作之人員則此後此輩受有訓練之婦女均得在婦孺機關中任事也

以現時中國婦女努力社會工作之成績而言並爲婦孺之利益着想中國對於此輩工作人員之增加殊感需要並亦大有可能云

6. 關於第六議題之報告大意

本代表團對於該項議題之報告書擬有兩份一爲中國政府對俄籍婦女所持之政策一爲俄籍婦女在中國之現狀前者由宋代表發祥代表本團報告後者由顏代表雅卿報告茲先略述宋代表報告之大意

中國政府現時對俄籍婦女採取兩種步驟一對業已在中國居留之俄婦而言一對擬來中國居留之俄婦而言

據報居留中國之俄籍難民約有十萬餘人其問題之重要可知凡有願歸化我國者中國政府卽予以公民之資格與本國人民享受同等待遇所有俄籍婦女能有一技之長者其在中國之生活均甚優良至未能工作之俄婦其狀況自屬清苦此輩俄婦極需吾人之注意與協助本國政府及私人團體已在量力救濟之

至對於擬來我國之俄籍移民中國政府爲避免前述現狀增劇起見已試行限制在其未來中國之前必須繳具證明文件證明本人已有親屬在中國居住或已在中國覓得相當職業至僅屬遊歷性質者則不在此限云

繼由顏代表雅卿報告其大意如左

在中國——尤其是在東三省及上海——俄婦之問題已成爲一重要社會問題據國聯一九三五年八月十五日之報告書所載居留中國之俄籍難民共有十一萬三千六十三人大都由俄國邊境先入東三省然後取道哈爾濱及奉天等地向南移動分往北平天津烟台青島上海漢口廈門汕頭及廣州等地最近則多聚集於上海共有俄婦九千六百人計在公共租界居住者共有二千四百人法租界六千人其餘一千二百則在中國區域

凡有專長之俄僑如音樂師裁縫及語文教師或戲劇跳舞之導師等其生活皆極充裕他如經營小商店酒館或公寓等之俄僑其生涯亦頗不惡惟一般無職業之俄僑既未受過相當訓練亦未諳英語及華語爲生活所迫乃不得不暫操賤業計在公共租界之俄籍妓院約有五十家共有妓女約五百人在法租界之職業妓女共有三十人臨時性質者約有四百七十人據查法租界人口之性別比率女多於男兩倍計有男子九千四百九十三人女子一萬八千三百五十二人在中國區域之俄籍妓女共有二百七十人即以上海一隅之數字而言其問題之重要可知

現中國政府對此俄籍難民已准其取得中國公民之資格並得在中國學校求學所有上海市政

府管轄下之初級小學並規定免費學額國內之私人團體尤予最多之協助惟茲事體大需款良多深望國聯能予以有計劃有組織及經濟上之協助云

五 大會通過之議決案

1. 第一議題之案決案

關於增進各國警廳及主管禁販婦孺機關彼此間之密切合作及交換消息問題曾由大會議決辦法三項如左

(一)由國聯在遠東設立一情報處接受各參加國關於販賣婦孺之報告並將各該報告分轉各參加國知照各該報告係屬祕密性質除在官方範圍以內不得對外發表各該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四類之男女

1. 犯有販賣婦女罪之男女
2. 犯有販賣兒童罪之男女
3. 犯有一二兩項罪之男女其罪狀雖未經法院判定但其犯罪行為則經該有關國政府確定而被各參加國驅逐出境者
4. 犯有第一二兩項罪之男女在拘捕令尙未實行以前即行逃逸而應行追捕者

參加國於遞送某男或某女之姓名於該情報處時應按下列各項辦理之

1. 姓名及別號
2. 性別
3. 年齡
4. 出生地
5. 犯罪之事實或被判處出境之原因以及該犯罪者應受徒刑處分之期限
6. 犯人照片
7. 犯人指模

大會中並建議該情報處應向各有關政府提議請予考慮該情報處收集及分發報告之便利事宜並應隨時按各國間之需要促進各參加國間之合作該情報處並應將編造之每年工作報告彙送國聯備查

(二)根據國聯遠東禁販婦孺調查團之報告關於中國警廳與外國租界之警察當局間之缺少合作又據中國代表團及法國代表團之表示希望雙方警廳當局能有切實之合作特建議請求國聯分與各關係國接洽促進各關係國警廳間之合作並於必須時召集地方會議討論防止販賣婦孺事件更有效之方策

(三)大會並建議應以司法或國際協商或其他方式規定相當之條款俾主管官廳得於販賣者擬攜同其拐賣之婦孺登岸時在輪船中拘捕之

2. 第二議題之議決案

關於保護移民防止販運婦孺之問題曾由大會議決辦法四項如左

(一) 根據香港政府檢查出口移民及以相片爲鑑定證據之辦法希望遠東凡有販運婦孺嫌疑之各口岸亦能採用之

(二) 請求香港政府對於並非載運出口移民之輪船亦實行同一檢查之辦法

(三) 各有關政府對於邊境上之管理以及境內之檢查應採取特殊之步驟藉以保護旅行團或遊藝團中之婦孺免遭販賣

(四) 各有關政府應採取相當步驟或於必需時擬訂條文確定本國輪船公司與各口岸官廳間之合作藉以防止販運婦孺事件之發生各輪船公司尤應注意婦孺搭客俾各離開之口岸或抵達之口岸經官廳檢查後遇有漏網者仍得賴以保護

3. 第三議題之議決案

關於廢除官准妓院問題曾由大會議決辦法如左

(一) 大會一致贊成廢娼爲最後之目的

(二) 遠東各國如尙有私娼存在者應實施教育方案藉以養成優良之輿論

(三) 在廢娼期間應同時採取行政的醫藥的及社會的之步驟以期保證廢娼成功之永久性

4. 第四議題之議決案

關於增進遠東警廳及其他機關與私人團體間之合作問題曾由大會議決辦法如左

根據各私人團體所述各團體有益之活動以及各私人團體極願與政府合作之各有關政府對於境內各團體擬予之實際合作而各該合作確爲有利時應盡量接受之

5. 第五議題之議決案

關於主管婦女兒童福利機關廣用女職員問題大會曾議決辦法如左

各關係國政府對於主管婦女兒童福利機關如有多量受有訓練之女職員可用時應考慮廣用女職員之可能性

6. 第六議題之議決案

關於遠東白俄難民已經墮落或將有墮落之危險問題大會曾議決辦法如左

大會認爲此輩俄籍婦女之將來殊爲一嚴重問題應籲請各私人團體及其他對該項問題深有興趣之私人或其他組織努力籌募鉅款俾國聯得在遠東設置一代理機關負責處理此輩俄婦之救濟事宜

除上述六項議題之議決案尙有臨時議決案二項一爲請求國聯刊印大會會議紀錄及報告書以廣分發宣傳案一爲以大會名義向和蘭本國及和印政府道謝此次在和印召集會議之一切招待事宜並同時向國聯道謝其努力於禁販婦孺工作案

六 本代表團對於各該議決案之意見以及應請我政府注意之事項

1. 關於第一議題之議決案者

本代表團於討論該項議題時曾由陳代表鶴琴提出組織 Liaison Officer 一點英屬海峽殖民地代表 Jordan 氏則提議組織一情報處查該兩項組織設立之需要早爲國聯調查團及各國代表所認可其經過情形詳見國聯報告書中海峽殖民地代表對於該情報處之組織祇注重情報二字其職權除情報性質外卽無其他工作本團則以爲現時各有關政府間所最感需要者厥爲一促進各有關政府間合作之工具情報處之設立並未能完全負責該項所需之使命如 Liaison Officer 者我方爲謀政府與各租界間之切實合作起見曾在大會中力陳該項 Liaison Officer 組織之重要惟僉以爲達到同一之目的礙難同時設立兩種相等之機關本團乃聲明吾人在此所討論者應以事實之性質爲重該項組織之名稱應不成問題如情報處之職權果能包含 Liaison Officer 所應有之職權時本團並不堅持前議於是本團卽放棄組織 Liaison Officer 之提議而側重於情報處職權之確定由於續商力爭之結果乃有該項決議案第一項之詳細規定

查該情報處之設立地點應以上海爲最宜將來國聯提出討論時我方應力爭此點良以「遠東販賣婦孺」爲一中國之問題而上海則可謂爲該項販賣發動之樞紐每年發覺販賣之案件總在千名以上上海婦孺救濟會自成立以來凡二十四年總計被救之婦孺約有萬餘人巴城及新嘉坡兩地

雖有所謂保良局之設立然其規模至小工作範圍亦至狹巴城保良局女子部已開辦二十二年收容之婦女不過三百人現存者亦僅七十人男子部已開辦六年現有二十九人其中僅有二人確係拐騙而來者大部份則祇孤苦而已在新嘉坡方面據海峽殖民地華民政務司之報告一九三六年間該司檢查每次抵埠外輪之結果先後查出有被販賣嫌疑之婦女共有二百六十八人均送保良局保管但後發現確被販賣者祇有三人於此當不難想見各地情形之輕重而該項情報處之應在上海設立亦益爲需要也

竊以該項情報處之設置係由海峽殖民地代表所提出恐將來在國聯提出討論該項設置問題時英方或將請求即在新嘉坡設置而以負擔經費爲條件我方屆時對此應有相當之答復(一)力言上海租界與該項販賣之關係以及上海應有該項情報設置之必要在當時國聯調查團眼光中固已承認中日各地爲該項販賣之 *Places of Origin* 而南洋一帶則多爲 *Places of Destination* 也(11)設置情報處其目的雖爲遠東之事然主持該項設立者則爲國聯該項設置之經費自應由國聯視該項設置之需要情形而籌劃之如謂海峽殖民地僅以願負擔經費爲條件而即應在新嘉坡設置實無付諸討論之理由良以該項情報處應在何處設置之問題係該情報處與該項地點間之關係重要與否問題要與經費毫不相關也

如該情報處設立於上海時既可促進租界當局與我國政府間之合作而該情報處亦復可督察租界當局對於禁販婦孺之工作

第二項之議決案係由本團所提出本團在大會中力陳租界當局應與我國政府合作之需要頗得一般之同情法國代表團亦謂法租界當局亦極願與中政府合作（英租界並無代表到會故無人發表意見）是以在議決案中明白提出中法對於合作之希望法租界當局既有合作誠意則我政府自易於與之接洽進行

關於召集地方會議一層前曾在香港澳門等地先後舉行均有相當結果我方爲謀上海各租界間之聯絡自可請求國聯先在上海召集會議由國聯主動分請各國當局參加則我方所感租界上之困難當較易於解決所有召集會議之費用爲數不多以此次在萬隆開會之情形而論主方只請宴數次而已旅費及膳宿費皆由各代表自行負擔也

第三項議決案專爲各口岸官廳便於辦事着想此後我國政府亦自可根據該項議決案辦理

2. 關於第二議題之議決案者

在討論該項議題時原有關於規定移民入境之性別比率一項本團以該條與我國出外之移民爲有害無利業經力爭打消

第四項議決案亦爲本團力爭通過者良以所有外國輪船公司當局與我國各口岸官廳間毫無合作之可言我國對於出外移民雖有頒發護照之規定但凡前往英和二屬其搭乘統艙者均無須繳驗護照是我國各主管官廳於檢查拐賣婦孺工作上自難周密現有該項議決案明文則此後我國政府自可請各關係國轉向各輪船公司提出要求查驗各出國者所領之出國證書或護照始可發售船

票則於檢查販運婦孺工作上便利殊多

3. 關於第三議題之議決案者

查我國全國已有廢娼之趨勢惟此僅屬局部之情勢而已各商埠及口岸對於禁娼工作所感困難者厥爲租界作梗之問題現時根據該項議決案我國政府亦可督促彼等與吾人共同合作

第二及第三兩項之議決案係由本團提出亦爲本團力爭所得之結果良以廢娼須從治本治標兩方面着手救濟民生普及教育培養輿論實施適當性教育以及注重美德等皆爲治本辦法而治標方面則在行政上非有良好之組織不可所有醫療設備及救濟從良女子之工作皆屬急不容緩也

4. 關於第四議題之議決案者

由於以往之事實當不難想見合作之效果上海婦孺救濟會及其他私人團體概屬地方性質彼此間缺少聯絡之可能爲增加彼此間工作之效率着想似應有一中外私人團體之總合機關一如聯合會之組織上海華洋雜處所有中國地界與租界上之各私人團體極有聯合之必要擬請 中央政府授意上海市政府提倡聯合中外各私人團體共組一聯合機關所有我國其他之口岸或重要之商埠亦應同時舉行以赴事機而利工作

5. 關於第五議題之議決案者

查我國各機關早已聘用女職員本團在報告書中已詳言之如此後我國警廳能多用女警似於禁販婦孺工作亦不無便利之處

6. 關於第六議題之議決案者

查居留我國之俄婦救濟問題至爲重要本團此次在大會中報告我國所持之政策兩點僅屬臨時性質以答大會中之質問者本團深望政府對此能有一通盤之辦法進而與國聯協商辦理也

中國出席國聯遠東禁販婦孺會議代表團建議書提要

- 一 販賣婦孺之嚴重情狀及其範圍
- 二 被販賣者之種類及所受之慘禍
- 三 上海之契約工人制度及其弊害
- 四 販賣人口者之類別
- 五 中國政府之工作
- 六 慈善團體之工作
- 七 關於禁止販賣之建議
 - 甲 各方應行國際合作
 - 乙 慈善團體之合作
- 八 討論事項

- 1 廢除官用妓院問題
- 2 廢娼建議
- 3 世界紅卍字會中華總會代表熊希齡意見書

附熊希齡會長演說詞

中國代表團出席國聯遠東禁販婦孺會議建議書

國聯遠東禁販婦孺會議中國代表團

世界紅卍字會
中華慈幼協會
香山慈幼院

建議書

關於在中國境內及海外之華籍娼妓問題，東方婦孺販賣調查委員會，曾有詳密之調查，及向國聯行政院，提出詳細之報告，在私人之機關如上海婦女協進會，最近對於上海妓院亦曾作一次之調查，故此娼妓問題，本中國代表認為無再行贅述之必要，惟本代表對於販賣婦孺問題，願作詳細之研究，如販賣人口者之方式如何，受害者是何種人，何者為造成販賣人口之可能與其發展原因，在此種種重要問題加以討論之後，則本代表等將提出數種關於可以消滅此販賣人口之方案，以供大會之採納。

在此報告書中之所述，係根據私人之調查，及慈善機關與官方所供給者，其中有須特別指出者，即有一位北平燕京大學學生周女士，對此販賣婦孺問題，曾作科學之研究，且以此種材料，以撰著其畢業論文，周女士曾費三年之光陰，以研究中國婦孺販賣問題，彼先從北平監獄中一百名拐賣人口之囚徒中，得到種種之報告，然後再由官方之紀錄，加以詳密之分析，及用種種探詢之方式，由其本人及其友好之訪問，而獲得關於販賣婦孺問題之有價值報告

一 販賣婦孺之嚴重情狀及其範圍

此時恐無人能了解中國之販賣人口問題，已嚴重至何種地步，但吾人可由數處之觀察，而推及其他，據上海之婦孺救濟會最近廿四年來之統計，其被救濟之婦孺計達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人，即平均每年有四百宗關於此販賣人口之案件也。

又據上海市政府公安局一九三六年發現之誘拐案件之統計如下：

| 月份 | 總數 | |
|-----|----|-----|
| | 男 | 女 |
| 一月 | — | 六名 |
| 二月 | 二名 | 四名 |
| 三月 | 三名 | 十四名 |
| 四月 | — | 六名 |
| 五月 | — | 三名 |
| 六月 | 一名 | 九名 |
| 七月 | 二名 | 十四名 |
| 八月 | — | 十四名 |
| 九月 | — | 五名 |
| 十月 | 二名 | 十九名 |
| 十一月 | — | — |

廿一名

又爲南方販賣人口重要城市之廈門其在去年發現誘拐案件之統計如下

| | 兒童 | 婦女 | 總數 |
|-----|-----|-----|-----|
| 一月 | 三名 | 六名 | 九名 |
| 二月 | 四名 | 六名 | 十名 |
| 三月 | 一名 | 七名 | 八名 |
| 四月 | 五名 | 十一名 | 十六名 |
| 五月 | 十名 | 十七名 | 廿七名 |
| 六月 | 七名 | 十五名 | 廿二名 |
| 七月 | 十一名 | 十名 | 廿一名 |
| 八月 | 四名 | 十一名 | 十五名 |
| 九月 | 十名 | 十九名 | 廿九名 |
| 十月 | 五名 | 十名 | 十五名 |
| 十一月 | 二名 | 十四名 | 十六名 |
| 十二月 | 三名 | 五名 | 八名 |

總計兒童六十五名，婦女二百廿一名，在中國境內，實有不少區域，已成爲販賣人口之中心

，其最著者在北方爲瀋陽，大連，北平，天津，潼關，及開封。在華東者則爲南京與上海，在華南則爲廈門，澳門，香港及廣州，設吾人將以上之各重要地點均加以研究，則此販賣婦孺之案件，其數量定必足以驚人，而當發生旱災水災瘟疫及饑荒之際，則販賣人口之事，必有可怕之發展。如一九三〇年綏遠人民因大旱饑荒及內戰之結果，自身將成餓殍，故逼而將其兒女出賣，據稱是年該省因此而出賣之不幸婦孺，計達七萬人之多。其造成中國販賣婦孺問題日趨嚴重之另一原因，則爲窮困。中國因連年來外受外敵之侵略，內受內爭之不斷，致使國民經濟日益衰落。有不少區域之中國人民，事實上已在飢餓線上，因彼等已無力以謀其子女之衣食，結果亦使此貽羞人類之販賣人口事件，遂告盛行。

二 被販賣者之種類及所受之慘禍

吾等已將販賣婦孺事件之所以發生及其難于防止之原因加以申述後，乃將進而討論此被拐被誘之可憐者爲何種人，及將遭受何種之禍害。

據前述之周女士所調查之結果，在一百件之誘拐案中，其被誘拐者僅有一男孩，其餘則皆爲女性，故在華北言之，遭受被拐誘之禍害者，可說是僅爲女性，吾等復可由此被拐誘者之去路，而明瞭拐帶人口者之何以獨取女性之原因。

表一 一百卅名被販賣者之出路

| 類別 | 數目 | 百分比 |
|------|------|-------|
| 賣淫 | 九九名 | 七六·一五 |
| 爲人妻室 | 一六名 | 一二·三一 |
| 爲人妾氏 | 五名 | 三·八五 |
| 奴婢 | 一名 | ·七七 |
| 繼女 | 八名 | 六·一五 |
| 媳婦 | 一名 | ·七七 |
| 總計 | 一三〇名 | 一〇〇· |

在上表所示之被販賣者，幾全陷入可憐之命運，其中百分之七十六，竟被逼而度其悽慘非人之生活，即彼被賣爲女兒或繼女者，但最後當其長成時，仍將賣入于妓院也。

在北方之婦女販賣者，常向東北三省出售，如瀋陽，大連等處，其需要似較他處爲多，蓋該地之男性居民，人數超出于女性人數也。據周女士研究之所得，在一百四十案件中，有百分之七十二件。(百分之五十二)，其被販賣之婦女，係向東三省而拋售也。

表二 被販賣婦孺之地點

| 地名 | 人數 | 百分比 |
|----|-----|--------|
| 瀋陽 | 五二名 | 三六·六二· |

| | | |
|-----|------|--------|
| 天津 | 四四名 | 三〇・九九・ |
| 北平 | 二一名 | 一四・七九・ |
| 吉林 | 一〇名 | 七・〇四・ |
| 察哈爾 | 六名 | 四・二二・ |
| 黑龍江 | 四名 | 二・八二・ |
| 山東 | 四名 | 二・八二・ |
| 綏遠 | 一名 | ・七〇・ |
| 總計 | 一四二名 | 一〇〇・ |

又據年齡上之統計，在二百四十三名被誘拐之婦女年歲有百分之四十，係為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女性。

表三

| 年歲 | 女性 | | 男性 | | 總數 |
|---------|----|-------|----|------|-------|
|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 〇—四・九 | 二 | 八二% | 二 | 二五% | 四 |
| 五—九・九 | 一六 | 六・五九 | 二 | 二五 | 一八 |
| 一〇—一四・九 | 五〇 | 二〇・五八 | 三 | 三七・五 | 五三 |
| | | | | | 二二・一一 |

| | | | | | | |
|----------|-----|-------|---|------|-----|-------|
| 一五——一九·九 | 一〇〇 | 四一·一五 | 一 | 一二·五 | 一〇一 | 四〇·二四 |
| 二〇——二四·九 | 四四 | 一八·一〇 | — | — | 四四 | 一七·七八 |
| 二五——二九·九 | 一七 | 七·〇〇 | — | — | 一七 | 六·七八 |
| 三〇——三四·九 | 一〇 | 四·一二 | — | — | 一〇 | 三·九八 |
| 三五——三九·九 | 一 | ·四一 | — | — | 一 | ·四〇 |
| 四〇以上 | 一 | 一·二三 | — | — | 三 | 一·一九 |
| 總數 | 二四三 | 一〇〇 | 八 | 一〇〇 | 二五一 | 一〇〇 |

因被誘拐之婦女，多出賣為娼妓或為人之媵妾，則在彼拐帶人口者眼中看來，則婦女之年齡，當為一重要之原素，依上表所顯示，在二百四十三名被誘拐之婦女，僅十四名之年齡係在卅歲以上及在六歲以下者。

其有一事甚可注意者，即此被誘拐之婦女，多屬於未受教育之下層階級，蓋為父母或為兒女者，已愚與貧，故極易為販賣人口者所誘騙也。

表四 被販賣者其父之職業分配如下

| 職業 | 人數 | 百分比 |
|-----|-----|-------|
| 失業者 | 二五名 | 二五·〇〇 |
| 農人 | 一二 | 一二·〇〇 |

| | | |
|------|-----|--------|
| 黃包車夫 | 一二 | 一二·〇〇 |
| 門房 | 一一 | 一一·〇〇 |
| 廚子 | 一〇 | 一〇·〇〇 |
| 店員 | 九 | 九·〇〇 |
| 警察 | 六 | 六·〇〇 |
| 工人 | 五 | 五·〇〇 |
| 伶人 | 五 | 五·〇〇 |
| 木匠 | 二 | 二·〇〇 |
| 司燈者 | 一 | 一·〇〇 |
| 清道夫 | 一 | 一·〇〇 |
| 總數 | 一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惟在上海方面所發現之誘拐事件，則男女兩性均有，據一九三六年上海婦孺救濟會之統計，在四百五十九名被拐誘者中有一百八十二名為男性，二百七十七名為女性，而被誘拐之男性，多運往華南福建廣東（廣州，福州，廈門，汕頭等地）女性則被運往于關外東三省等地出售。

三 上海之契約工人制度及其弊害

據上面所陳述之被販賣的婦女，其出路爲被逼而操醜業，或被賣而充人之媵妾，或供人役使之婢女，但上海則另有一販賣婦女之制度，是卽『契約工人』制度也，據國際勞工會議之報告，此契約工人制度，有不少區域，已完全取締，並在大會中曾建議對於某種特殊契約工人之制度，應設法從事禁止，茲將上海契約工人制度之實況，述之如下。

在上海各工廠之契約工人，大概爲各紗廠雇用之少女，而被人稱爲『包飯』工人者。

此種契約工人制度，而及於少女，則爲日本所輸入者，此制之實施，乃在紗廠附近，人口稀少，招募工人發生困難而起，上海此時之外國或華人之工廠，在當地工人感着缺乏時，則此制度，仍被其重視，現在上海日本紗廠中工作之婦女，幾達三萬人，其中卽有三分之一以上，係此契約工人，在此惡制下之少女，多由契約工頭之副手在各處招募而來，彼等多赴江北等處從事找尋，向貧苦階級之少女之父母，訂立契約，彼僅給予三十元至四十元，爲其女兒三年工作之代價，在此契約期內，此女子絕不能離開紗廠。

此可憐之少女，一入工廠後，每日或每晚須作十二小時之工作，而在每週之最後一日，則須作十六小時之工作，契約工頭雖給予衣食，但其薪俸，則全被其攫取，僅於每兩週之發薪日時，給予少許之零錢，在最初六個月內，此可憐之女工，所得至少，以後彼每月可得十二元之薪金，但此數各女工每月不能使用超出至五元以上，其餘七元則爲契約工頭所取去，惟此契約工頭，亦須進貢少許給總工頭，及廠中之小辦事部人員，在工作期滿後，又須送此女工

返家，或爲其醫藥費等，故此契約工頭，在卅名女工中，每月可得淨利一百元。

此女工常處於宿舍中，並無床位之設，僅有三尺寬之木板，而爲其寢具，卽此寢具，尙須由日班與夜班者輪流就寢。

有不少女工之獲得契約工頭青睞者，乃曾與其發生性的關係，此事實是常可發現者，此亦可見女工生活上之如何慘痛也。

此外尙有一種契約工人制度，此在上海是極爲普遍，當一工廠以其工人寄宿舍過大時，可以公開出租，在此宿舍中，可由其去職工人及得廠方之允許，作其契約工人之營業。

此契約工人營業者，亦向鄉間招募女工，前往此紗廠工人寄宿舍中居住，此宿舍費原爲每月五元者，此契約工頭，轉手之間，可出租至七元而至八元，且在最初六個月內，契約工頭每借款給此女工，爲其零用及乘車之費。惟其利極重，而由此女工將來有出息時，逐漸付還，每一工人寄宿舍內，此契約工頭，可收容女工至四十人之多，而在宿舍下層，則爲此契約工頭之家眷住所，此女工每兩週發薪之期，必須將其手扎與薪金，交于契約工頭，使其得從中扣回其借款之本利，在此惡制下之女工，常至與此契約工頭訂兩期之三年工約，以接濟其家庭及其他意外事件之用費。

在此制度之女工，必須以重利向契約工頭借款爲其衣宿之費，否則，彼必藉故使其失業。

四 販賣人口者之類別

販賣人口者，常可分為兩類：一為職業者，一為盡義務者，所謂盡義務者，多為被販賣者之親屬及其隣人，彼再由此而轉售予以販賣人口為職業者，即在女人方面，亦有操此販賣人口之職業者，因為同性關係，故極易與被販賣者相接近，此外年青貌美之販賣者，亦極易為少女們所注目，使其易於受騙，此種販賣人口者，最先是假作要與此少女結婚，一旦成事，則攜之他去，而向妓院中之鴇母兜售。

據周女士之調查販賣人口者之性別分配如下。

表五 販賣人口者之性別

| 性別 | 人數 | 百分比 |
|----|------|--------|
| 男子 | 二九三名 | 五六·二四 |
| 女子 | 二二八名 | 四三·七六 |
| 總計 | 五二一名 | 一〇〇·〇〇 |

又上海婦孺救濟會一九三六年調查之結果

| 性別 | 人數 | 百分比 |
|----|-----|--------|
| 男子 | 一七名 | 五八·六〇 |
| 女子 | 一二名 | 四一·四〇 |
| 總計 | 二九名 | 一〇〇·〇〇 |

至此販賣人口者，其作此營業前，是否為有職業者，抑為無職業，如有職業，則其所操者是何種職業，此皆為極有研究價值之問題也。

| 性別 | 總計 | |
|------|------------|-----------|
| | 男 | 女 |
| 有職業者 | 一一六名七四·三六% | 五三名四五·六八% |
| 無職業者 | 四〇名二五·六四% | 六三名五四·三二% |
| 總計 | 一五六名 一〇〇% | 一一六名一〇〇% |

據調查統計所得，吾人立即發現，誘拐者並非聰明智慧階級，大部份為下層民衆，從未受過教育者，彼等殆多為勇敢及粗鄙，然其狡猾性，殊不及外國之巨憨。

誘拐之道，花樣翻新，據周女士調查所得，個中人物，可分為八種，而每種人物，均有專家在後台佈劃一切。

- 一·誘拐者——彼等類多自家中將犧牲者拐逃。
- 二·同謀者——彼等殆非參與其事，惟一切計劃，則由彼等鋪排。
- 三·看守匪窟者——彼等將肉票藏於秘密處。
- 四·販賣者——其職務乃攜帶肉票逃往外埠，善價而沽，普通而言，此類人物較為聰穎，每一地方之主顧及販賣者，彼等均瞭如指掌。
- 五·交易者——彼等均為斲輪老手，所有肉票大致售於富有之家。

六·引線者——其職務乃由拐犯手中，將肉票帶至匪窟。

七·助手——彼等乃幫助販賣者，攜帶肉票逃往外埠。

八·介紹者——其職務乃介紹適當之主顧，以供接洽。

上述八項人物，均爲同道者，偷拐得一肉票，上述各人，即共同工作，由此足證中國之販賣婦孺工作，其組織殊爲嚴密，中國代表，雖曾在重要城市，如上海，北平，廈門，廣東，探求線索，然結果終歸失敗，職是之故，欲取締誘拐之風，除非國際間謀一密切之合作。（尤其是在租界內）。否則殊難令人滿意也。茲將中國法庭判決之誘拐案，作一統計表如次，從而可顯示『防止誘販婦孺救濟會』一九三六年工作之一斑。

| 日期 | 拐犯 | 產地 | 被拐者 | 性別 | 年齡 | 徒刑 |
|------|--------|----|-----|----|----|----|
| 三月五日 | 袁世鴻(男) | 安徽 | 李小奴 | 男 | 七歲 | 五年 |
| | 朱西施(女) | | | | | |
| 五月十三 | 游福進(女) | 錢塘 | 曹小蘭 | 男 | 廿歲 | 年半 |
| | 李榴四(女) | 揚州 | 陳玲弟 | 女 | 十五 | |
| | 方星四(女) | | | | | 年半 |
| 五月廿七 | 陳晚成(男) | 揚州 | 徐蘭弟 | 女 | 十五 | 年半 |
| 五月廿八 | 楊振希(男) | 鎮江 | 張亞保 | 女 | 十八 | 二年 |

六月一日

陳金貴(男)

廣東

孔熙民

男

六歲

八年

陳阿英(女)

江西

張盛

男

六歲

六年

六月一日

楊堯西(女)

保通

朱阿振

女

十一歲

一年

陳阿龍(男)

溫州

陳西熙(女)

潮州

六月四日

陳姍姍(男)

湖州

新富

男

六歲

年半

何震西(女)

潮州

蘇西

男

五歲

年半

吳章時(女)

潮州

六月六日

陳遜海(男)

蘭州

陳愛貞

女

十九歲

徐海根(男)

蘭州

李愛貞

女

二十歲

年半

徐彭喜(女)

常州

八月十三

汪和鎮(男)

上海

游小蘭

女

十四歲

年半

吳振武(男)

安徽

游江善(女)

安徽

八月十五

黃玉財(男)

大埔

李秋明

男

五年

| | | | | | | |
|------|--------|----|-----|---|-----|----|
| | 李桃德(男) | 大埔 | 馮熙 | 男 | | |
| | 黃莉西(女) | 大埔 | | | 五年 | |
| | 陳塘喜(女) | 鎮江 | | | 五年 | |
| 八月廿六 | 鄭有成 | 安徽 | 鄭川興 | 男 | 九歲 | 五年 |
| | 沈榴姬(女) | 安徽 | 阿好 | 男 | 五歲 | 五年 |
| 九月十七 | 楊寶柱(男) | 安徽 | 蔣嬌英 | 女 | 十七歲 | 三年 |

五 中國政府之工作

中國政府始終遵守一九〇四年禁販婦孺之國際協定，及尊重一九一〇年之國際條約。即一九二一年之國際條約，中國亦為簽約國之一，一九三二年九月間內政部奉中央命令，設一禁販婦孺之總機關，而全國之民衆團體，亦奉令與內政部共同合作。

國民政府於一九二八年，在南京成立時，內政部飭令各省政府及各市政府，協助撲滅賣淫，誘拐及販賣婦孺之工作；上海婦女協會且曾草成一報告書，檢討此項工作。

一九三五年，中央政府更具大決心，頒佈刑律，以期剷除娼妓及販賣婦孺之風。刑律如次。

第十六章 違犯倫理罪(第二三二·一三三三條及二三三四條)。

第十七章 違犯婚姻及家庭罪(第二四〇·二四一·及二四三條)。

第廿六章 侵犯個人自由罪(第一九六·一九七·一九八·一九九·三〇〇條)。

一九三六年，正月廿二日，內政部頒佈廢除婢女制度，(參閱附錄一)上海一隅，首倡婢女登記，而登記者達千人以上，其中被送往慈幼教養院者，爲數頗夥，而該院乃中華慈幼協會所創辦者也。目前中國各大城市，警察廳內均設有奴婢救濟所，凡娼妓或奴婢，倘能跳出火坑，皆有從良之機會。

不幸發生旱災，水災，或饑荒時，政府當局，與民間慈善團體，均臨時設立救濟所，庶幾于販無從活動，然我國決非欲藉一紙命令，以剷除販賣之風，蓋根本原因一旦不除，則上述問題無解決之日也。倘中國政府仍舊分裂割據，及軟弱無能，則外國勢力仍潛伏各地，而誘拐事件，及娼妓，鴉片等罪惡，始終無由撲滅。

須知今日之中國，既非五年前之中國，刻下全國統一，已告完成，經濟建設，五年來亦有驚人之進步，而教育部在最近之年來，曾極力推動民衆教育，據統計所得，目前進學校之兒童，已達一千六百萬名，然三年前，僅一千一百萬名耳，至于其他基本建設。殊非片言所能盡。一言以蔽之，經濟及教育，經過相當改進後，現已足以摧撼販賣婦孺之壁壘。

六 慈善團體之工作

中華慈幼協會，在財長孔祥熙領導之下，常與民間慈善團體，密切合作，共謀十六歲以下之

兒童幸福，該協會現辦有慈幼教養所，及平民教養院，前者約有兒童一百二十名，其中大部份爲自由之婢女，後者約有四百名兒童，其中大半爲孤兒，倘彼等不爲該協會所收容，結果，定被誘販而去。此外，該協會尙設有兒童保護部，特設一祕書處，專司保護之責，倘有兒童被其父母，保護人，或主人虐待，則採取相當步驟，訴諸法律。

慈幼教養院之兒童人數

(一九一九年——一九三六年)

| | |
|---------|------|
| 婢女 | 九八名 |
| 父母貧窮者 | 一一七名 |
| 因戰爭失怙恃者 | 九四名 |
| 孤兒 | 七八名 |
| 被拐之幼女 | 六〇名 |
| 受人虐待者 | 二八名 |
| 未成年犯法者 | 二名 |

總計

四七九名

中國之世界紅卍字會，爲收容一般窮促無依孤兒，婢女，寡婦，老弱，在山東之烟台，牟平等處設立慈善救濟院多所，現由該院予以調濟者，既有五百三十七人。此外該會于上海，陝

西，及東三省各處，尙分設有五所孤兒院，而一般孤兒之來源處，則爲戰爭，水災，或受饑荒侵襲之區域，凡此等區域，皆爲販賣人口之最可能者。

北平香山慈幼院，爲中國著名慈幼機關之一，該院除收容無告兒童外，且注意到窮苦或被虐待兒童之教育，此外由一般善士及教士所創辦之慈善機關，亦分佈于中國各城市，用以收容受虐待之兒童，而由中國基督婦女禁酒會所辦理之婦孺院，對於被拐騙兒童婢女，莫不兼收並蓄。

其他多數之慈善機關，咸著重于保護一般由拐匪或蓄婢者手中，獲救出來之婦孺，自一九一四年上海婦孺救濟會成立以來，在拐匪手中獲救出來之婦孺，由該會加以保護者，已達一六二三人，該會正式雇有偵探十名，在來往船隻車輛之口岸，梭巡偵探拐騙案件，該會之分支機關，則遍設于瀋陽，營口，天津等處，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件發生後，該各分會之消息來往，不幸乃告終斷，該會在南方之香港設有代理機關，福州亦有分會，然該會因受經濟壓迫，所聘請偵探人數，現已減少至四人矣。

各處通商口岸，均設有負責機關，謀解放妓女及拯其他犧牲者，香港之反婢女協會，刻正從事宣傳反抗婢女制度，廈門婢女解放協會已開設救濟所，以收容苦海中解救出來之婢女。

七 關於禁止販賣之建議

由于中國沿海領土遼闊，關於禁販婦孺問題乃碰着極多困難，當中國之權力不能直接運用于居住租界之本國人民時，此問題乃益見複雜與尖刻，其結果有數處地方如天津，鼓浪嶼，香港，澳門，遂成爲藏穢納污之販賣人口中心，吾人果欲在東方掃除販賣人口之惡魔，則確保國際間之合作，殊爲無上重要者也。故吾人敢提出如下建議，請大會予以考慮。

甲·各方應行國際合作

(一)樹立保甲制度，爲暴露出社會中虛偽欺詐之劣質，保甲制重之建立，乃益覺重要，蓋保甲之組織，係合十家爲一甲，十甲爲一保，每甲設一甲長，更由十甲中推一人爲領袖，呼爲保長，保長負有報告人口販賣之責任，此種制度，在中國已有十七省政府及市府採用，已有優良成績，如租界當局能酌量採用，販賣人口之罪惡將漸見根絕。

(二)婢女登記，依中國法律婢女制度勢須廢除，由于本問題之嚴重性，此工作亦宜于漸次實行，所以凡屬婢女，皆須加以登記，凡達十六歲年齡之婢女，管理當局，應得到彼等同意，而處理其婚姻問題，如已達工作年齡之婢女，復願傭于其故主之家，必須有合理報酬，其未成年而又無家可歸者，上述辦法，不適用之，且須設置收容院加以保護。

(三)妓女執照，依據中國法律妓女亦在廢除之列，在嚴行消滅妓女之前，妓女宜發給執照，以收按期肅清之果。

(四)封閉煙窟與賭館，所謂煙窟，莫不包括海洛英及嗎啡等毒物，而賭館亦且即刻肅清，蓋

上述種種，要爲造成販賣人口職業與其他罪惡之原素。

(五)嚴辦人口販賣者，據周女士在華北販賣人口之詳細研究，吾人覺得販賣者曾屢陷囹圄，多數皆判處徒刑，關於彼輩之處罰，其刑期應加重，庶彼等不敢重蹈故轍，且于犯人刑期告滿後，卽予驅逐出境。

(六)搗母子女之教育，爲避免娼妓勢力之延續，必將搗母之子女遣送於義務學校或其他特殊學校就學。

乙·慈善團體之合作

上面所述之上海婦孺救濟會卓越工作之完成，此乃非限于一圍之範圍，且爲金錢所限，吾人敢作進一步之建議，國際防止誘拐協會，應在上海設立一同樣性質之總會，其分會宜分佈于其他重要口岸，如天津，廈門，香港及澳門，上列各地方當局之公安局，社會局，市政廳之警察局，教育局，航業公司，與全國慈幼協會，同樣之自願團體，中國世界紅卍字會，上海婦孺救濟會，基督婦女聯合會，基督青年會，基督婦女會，扶輪會，青年會，婦女協會，及其他自願團體，彼等對此工作極感興趣，亦極願意參加。

國際防止誘拐協會，宜雇用多量偵探，爲偵察誘拐事件而工作，其組織應有如下之機構。

(一)幸福部——該部宜有房屋一所收容被誘拐之婦孺，如可能，宜將婦孺分別安置，實際上中國人凡嘆伯道無兒者，常將孤兒或棄兒收爲己子，但在未收容兒子之前，收容者之家庭似

宜加以調查。

(二)保護部——其作用爲對娼妓及被虐待之婢女得到合法之保護。

(三)職業部——地方職業介紹所，其工作宜側重于諮詢性質，庶可迎合鄉村之需要，凡到上海或其他商業口岸尋覓工作之婦女，對此機關，尤覺需要。

(四)社會服務部——北平之婦女紅十字會，設有社會服務部，特別是由燕京大學畢業之女生，皆加以服務社會之訓練，其職務爲調查貧戶，送病者進醫院，使失業者有工作，使失學兒童進義務學校。如是一年，受其裨益之兒童，無慮千數，此項工作必可減少婦孺之販賣，所以社會服務部，應由防止誘拐協會設立。

(五)娼妓婢女特別院——爲消滅不良影響起見，婢女及娼妓應設院安置之，並與一般孤兒貧兒分別教育。

(六)白俄婦女救濟會——上海大部白俄因缺少適當之職業，至使彼輩之生活淪于不堪聞問之狀態中，一般尤渴望防止誘拐協會爲彼輩設立一特別職業介紹所。

世界紅卍字會中華總會代表熊希齡

世界紅卍字會女社代表毛彥文

中華慈幼協會代表陳鶴琴

中國北平香山慈幼院代表關瑞梧

中國代表團出席國聯遠東禁販婦孺會議建議書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吾人所以摘要述明此四項者即可知中國各省市及租界娼妓之大概情狀尤其爲娼妓之無知識與能力實爲廢除娼妓重要困難之點非只憑政府消極之禁令即可解決也必須對於社會經濟教育家庭環境職業之種種研究調查而爲積極之救濟方可使不幸之婦女不致再墮落於不堪之境遇也今請先將治標辦法略陳意見如下

一廢除公娼應仍照上海廣州方法分年抽籤限期廢除并嚴格檢驗及治療

二租界之舞場不准僱用舞女

三租界飯店不准兼設舞廳

四土爾其浴室按摩及嚮導社不准用婦女

五其他暗娼不准操業查出嚴罰

六各舞場按摩室嚮導社不准以外人擔任經理

七供給外國軍人娛樂之妓女一律禁止

八各妓院所有雛妓一律解放

九各妓院養女生女均令離開妓院送入公共機關教養

十各妓院之抵債娼妓應規定按月提出儲蓄金若干限以一年清還即令自由

十一各妓院之搭班自由妓女令領執照限年從良

十二設立特殊救濟院爲解放妓女之教養機關

十三與中外私人團體合作組織救濟善後會以爲主管機關之補助

中國代表團提議

3 世界紅卍字會中華總會代表熊希齡意見書討論第四問題

(由陳鶴琴氏轉述)

主席先生關於第四條議案增進遠東警廳及其他機關與私人團體間之合作問題中國代表覺得差堪告慰卽中國此種合作行之已久得到美滿成績可作如下之簡單報告

華北賑務 於一九二七年華北大水災國府命希齡爲賑務督辦與美國紅十字會合作各撥賑款二十萬元以之代賑僱用災民建築北平通州公路與英代表藍浦森合作在災區設立婦孺救濟所一百七十座其所救濟人數三萬九千八百九十三名其中大多數如不獲救濟當已淪落爲娼或已落販賣兒童者之手此係中國政府與外人團體之初步合作獲得極優美成績

上海婦孺救濟會 成立於二十四年前其主要工作是拯救人販誘拐之婦孺有偵探十餘名偵查被誘拐之人與人販但因租界內之治外法權不得在租界內偵查嗣後得到海關監督公共租界法租界工部局及各航空公司同意亦得進租界內工作計由一九一二年至最近期間內其所拯救人數達一萬六千餘名在一九二六年內已救出四百餘名此係中國民間團體與外人租界當局合作之成績

中華慈幼協會 是帶有國家色彩工作範圍極廣設有許多部分會計分三部一兒童學業部二兒童幸福部三兒童保護部該三部直接與十六歲以下男女兒童之幸福發生關係救濟女孩及留養許多流蕩之女孩彼輩均獲拯救此中會員有外國女界多人參加

世界紅卍字會 是具有世界性之慈善機關會員除華人外各國人均可入會其救濟婦孺工作自一千九百二十二年至一千九百三十六年屢次水旱兵災收容傷兵難民八百四十萬〇〇八百四十七人之衆當可消弭無數饑饉婦孺慘被販賣之浩劫

華洋義振會 成立於一九二零年即在華北五省發生旱災時由中外慈善家所組織籌募振款達一千餘萬元拯救災民以工代賑改善各農村因是婦孺之被販賣者大減其收效甚佳此種辦法現已推行於各省本年元日國民政府賞賜該各委員勳章以誌其功績此係中外善團合作振濟天災災民及防阻販賣婦孺之良果

以上所舉各例顯然證明各方合作之利益蓋政府不過能依律懲辦各犯罪者而善團則對之表示哀憫而加以拯救善團且更進一步而教育之改善被禍之環境使之得享受正當生活蓋從事此項工作者應具有下列兩要素（一）從事拯救婦孺之工作應具有充分的惻隱之心與慈愛之念在未得到穩固之效果時須先具有從事社會事業之興趣（二）關於拯救被販賣婦孺問題之解決殊非易事具有複雜的關係社會之環境居住教育財政以及婚姻制度欲解決此種種問題需要社會學家教育家生理學家心理學家精神病學家用科學方法研究之

以上兩要素爲民間團體具有方法而爲政府機關所欠缺者至於被販賣婦孺之已得到拯救而恢復自由倘不受教育而訓練之難免不再度被犧牲而墮落茲引一例就北平天津賣淫業之調查及天津市政府社會局之同樣調查計在北平五百一十五名娼妓之中受過小學教育者不過十五名在天津

三千名娼妓之中已受過教育者不過十三名在北平之娼妓能烹飪者僅一名能縫紉者九十六名能織布者一名其在天津之娼妓能刺繡者二名能織布者二十七名凡青年女子之未受教育而無一藝之長者一旦恢復其自由難免不重行淪落基上原因爲解決此問題遠東各國警察當局應與民間團體合作但民間團體如是之多如一一分別與之聯絡工作繁重而且不完善竊意不若在各通商口岸或外國租界內設立禁販婦孺會聯合會應由民間團體發動而在該管地方政府登記該聯合會將作更有效的協助政府防止婦孺之販賣

附件

世界紅卍會字中華總會代表熊希齡演詞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上海振務會駐滬辦事處慈善團體聯合會世界紅卍字會總辦事處中國紅十字會

中華慈幼協會中國寰球學生會中國救濟婦孺會中國佛教會中國濟生會廣益善堂仁濟善堂上海殘疾院江

蘇防災會善提學會辛未救濟會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在福煦路浦東同鄉會開歡迎會席上演講

主席各團體代表諸公

此次希齡等代表我國慈善團體出席爪哇東方禁販婦孺會議往返上海均承

諸公歡送歡迎至爲榮幸良深感謝所有會議席上討論各案業經摘要發表載見各報想蒙諸公鑒閱不再贅述惟就此次會議及參觀之所得頗覺有種種感想種種興趣及將來之種種希望謹爲報告

見聞敬乞

諸公指教

一禁販婦孺之工作， 在歐西各國方面，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以前，即於日內瓦倫敦巴黎等

處，召集禁販會議，大戰後，交由國聯於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召集會議，討論禁販婦孺問題，並於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國聯派遣專家調查歐美非二十八國禁販婦孺真相，製成報告書，覺此十餘年中各國政府及團體準備進行各項工作，確收效果，在遠東各國方面，國聯以主持人道，不止限於歐西各國，復於一千九百三十一年，派定專家調查中國日本暹羅波斯及英荷法日美各殖民地，製成報告，於一千九百三十二年公布，引起各國政府極大注意，并徇荷蘭政府之請，即於本年二月二日在爪哇萬隆召集遠東各國政府與私人團體開會，討論禁販事宜，此為禁販婦孺之經過大略也，在此三年中，我國政府對於禁娼禁婢并販賣人口之各項法令均經公布，正在進行，而沿海各口岸之政府機關及人民團體，亦皆努力合作，試舉一例，如民國二十五年度，（一千九百二十六年） 上海市公安局破獲被販賣婦孺一百零四名。廈門市公安局破獲被販賣婦孺一百八十六名，上海私人團體所辦之婦孺救濟會同年度亦收容被販賣婦孺四百五十名，足見我國公私機關之努力合作，加以香港新加坡爪哇各地移民局，對於入口婦孺，查禁甚為嚴密，工作亦為興奮，據國聯婦孺禁販部部长厄思特蘭德氏，對新加坡報館記者談及一千九百三十六年中，海峽殖民地華民政務司，於輪

船上查出有被販賣嫌疑之婦女共二百六十名，被禁於保良局中，但後發見真正被販賣者只有三人，又據陳君鶴琴參觀爪哇巴城保良局，詢問兒童百餘名中，只有被販賣者三人，又在香港參觀保良局，詢問每年中收入被販賣婦孺只有幾起，吾人以此比較印證，足知販賣婦孺之出口地點，最關重要，若於出口之港埠，工作嚴密，則入口自可減少，此次會議議決由各國政府及租界當局，并各國輪船公司互助合作，果能批准，則以後之禁販工作，更為便利，此可為無告之婦孺前途慶幸也，且於海外華僑亦有重大影響及利益，因害種既除，則良善不致受累，觀於新加坡因嫌疑被禁之二百六十名婦女中，只有真正販賣者三人，則知良善被累者之多矣，故吾人對於出口港埠不可不努力也。

二 荷蘭東印度之人道工作

荷蘭政府，對於東印度之政治，注重人道，頗為盡力，其優點

有八，一保護土人之土地權，不准外人購買，二禁除奴婢制度，凡攜奴婢入境者一律解放，三不准使用人力車，輸送客貨，皆以馬車駕駛，四全境利用水利灌溉工程，不令發生水旱災，五外僑無父母之兒童，皆由人道局監護，六注重衛生，道路溝洫，整理完善，凡屬土人家屋，雖係簡陋，莫不清潔，七華僑之失業貧困者，除華僑自組救貧會共同捐助外，荷蘭地方政府，加以補助，八廢止公娼制度，在一千九百二十一年，日內瓦會議，荷蘭代表即提議研究販賣婦女與官准妓院制度之關係，嗣後歐西各國所收禁販效果皆不出於該代表所提辦法，是以荷蘭東印度，對於國聯一千九百三十二年提議之禁販婦

孺事宜，令由該地司法部獨立機關主持，認真辦理，此次會議之在萬隆，良有深意也，而吾人參觀巴城保良局，其局長李千俊，爲華人僑生者，辦理甚爲完善，其夫人尤爲慈愛，待婦孺有如骨肉，又有醫生柯全壽，亦屬華人僑生，曾受歐美高等教育，學問道德，均不可及，其所辦之醫院，名爲養生院，建築設備，整齊精潔，尤其注重社會服務，內有助產一科，每於華僑及土人孕產者，選派醫生護士，照料指導，授以種種育兒方法，均以三年爲度，隨時至其家中訪問，製成個案，就其調查結果，按照新法育兒者，其死亡率率減於以前數倍，此可爲我華人之生色也，故吾人推想荷蘭東印度之能主持人道，我華僑又能有此熱心改良社會之工作，將來禁販婦孺事宜，國際合作，必能得有最大之效果也。

三華僑經濟文化之進步

我國近數十年來，每年海關入超達二三萬萬，以經濟論，經此數十年貨物入超，正貨流出，國家早應破產，其所以能維持至今者，則以華僑匯回之款，足以抵補也，近來世界經濟恐慌，華僑大受損失，上年稍見起色，據報載廣東潮梅等縣匯回之款有一千六百萬元，又據廈門李市長談話，上年廈門由華僑匯回之款，竟達六千餘萬元，足見我國華僑之經濟能力，實爲我國國家經濟之命脈，吾人不可不注意也，在爪哇香港各地之華僑生活，其優點有五，一樸實勤儉，夫妻兄弟子女，皆各盡力於其所業，縱有優裕之商，而其家庭多在商店後進，簡樸不華，鮮有另築住宅及別墅者，二婦女均能贊助經商，不爲分利之人，余曾見一年將七十之富商老婦，尙在櫃台與外商貿易，其精神殊可

欽佩，三吃苦耐勞，不畏險阻，吾人在巴城萬隆華人街，恍然如在國內，忘其爲異域寄居，雖鄉村山嶺之中，亦有華人商店一、二家，四華僑雖力從節儉，但一遇祖國之水旱兵災，無論貧富，莫不慷慨輸捐，可知華僑之一錢一物，皆由其愛國之熱誠，血汗之工作而來，我國內受其惠助者，應當加意副其所望也，五華僑有力者積而能散，如新加坡胡文虎先生，香港何東先生，均注重於社會事業，以其餘資，辦理公益，據聞胡文虎先生在海外國內捐助學校醫院至數十百萬元，何東先生在香港捐助大學保良局圖書館及其他學校亦達數十百萬元，何東夫人張蓮覺女士，尤有眼光，自建佛院，設立義學兩所，教養貧女，成立佛學班，選收國內比丘尼百餘人，授以國文科學，以爲深造佛學之階梯，余見其所作國文，果皆典雅有則，甚難得也，至於文化教育，近年尤有進步，其優點有四，一巴城新報及天聲日報，雖只兩家，而文化程度，新聞記載，社論批評，皆公正詳明，與國內大報無異，二爪哇全境，中小學校有五百餘所，學生有三四萬人，所見萬隆巴城之教員學生，皆精神活潑，無不能懂國語者，比之閩廣更爲普及，三男女學生畢業後，皆回家助其父母助理工廠商店，繼承其業，四萬隆商工會，近亦注重社會教育，設立書報處及儲蓄低利貸款各工作，以利勞工，以上四點，皆足以見我華僑文化之進步，將來經濟回復原狀，可決其必更擴充也，但是吾人迭次接見各界華僑，據其談話中所希望於國內者，尙有兩大要點，第一爲全國統一問題，自兩廣統一及西安事變，蔣委員長出險，華僑之精神愈奮

地位日高，蔣委員長脫險之日，爪哇各地華僑，歡聲震地，爆竹終宵，雖極偏僻鄉村之華僑商店，亦無不影響者，故其渴望全國之統一，及擁護統一之領袖，直視同身家性命之密切關係也，第二爲中荷貿易問題，爪哇糖膠等產，爲我國之所需要，其輸入我國者占大多數，而我之貨物輸入爪哇者則甚少，互惠商約，固需改定，輪船輸運，亦宜自有。深盼國家安定之後。對於中荷貿易，籌有根本辦法，則此後之華僑經濟可以穩固發達矣，此二者皆吾國內上下之所應注意者也，

以上三項。爲吾人此次在爪哇會議所得之感想及興趣。此後則爲禁販婦孺問題之將來工作。謹述其所希望於各團體同力合作者。亦有三端。

一援助華僑 上述爪哇華僑，雖皆能勤儉勞苦，發達商業，但亦有不幸運者之貧困失業，流落異域，甚至有無父無母無家可歸之兒童，依賴救貧會爲生活者，我國內團體，不可專希望華僑之捐輸，應當量其所力，以轉援助於華僑，藉示酬報之意，對於華僑所在地方，國內慈善團體，或往設孤貧兒童救養院，托兒所，嬰兒園，幼稚園，以立兒童根本教育之基礎，國內銀行團體，或往設工商儲蓄銀行，低利貸款，以救濟華僑失業，及小資本之商人，而政府一方面，則對於華僑高中職業教育，補助其建築設備等經費，以圖發展職業之完善教育，此吾人之所希望者一也，

二救濟白俄婦孺 我國本和平寬大之民族，故白俄十萬餘人，流寓於我土地者，我亦一視

同仁，無所岐異，而慈善性質，專以人道爲重，原無畛域種族國籍宗教之分，此次會議議決，雖由國聯派員調查辦理，但在我國境內居住之白俄婦孺，我慈善各團體，應亦竭力相助，使無饑餓於我土地，墮落於不堪之境遇，以盡愛護人類之責任，此吾人所希望者二也

三聯合辦理禁販婦孺事宜

此次會議議決各國政府機關應與私人團體盡力合作，我國爲販

賣婦孺之出口港埠，我慈善團體尤宜認真辦理，以補助政府，查禁止人類殘酷制度之舉動，多由於一二人之提倡，而成爲世界之盛德大業，如廢除官准妓院，爲一千八百六十九年英人務特熱之提議，嗣至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又有柯德氏之倡導，於日內瓦會議，交由各國政府成立販賣婦女委員會，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則由民間團體發起，促動各國政府，使禁販婦孺事宜，交由國際聯盟會辦理，此歐西各國之廢除奴隸制度，可謂純由私人與團體之努力也。在遠東方面，如香港反對蓄婢會，發起於牙科醫生楊少泉，嗣得英國希士勞活夫人之助，運動英國議院，迭加提議，遂有香港地方當局頒布禁婢命令，迄今登記婢女達四千餘戶之多，尤可佩者，希士勞活氏，爲英國海軍官佐，以反對蓄婢，撰文登報，該長官卽警告希氏夫婦，謂只有兩途可走，一則其妻不再與聞此事，一則其夫辭職，結果夫婦商決去職，以從事反婢工作，此種犧牲一己利益之精神，尊重人道，殊爲世界所罕有也，我上海婦孺救濟會成立於民國元年，專爲救濟被販婦孺而設，迄今二十餘年，收容婦孺一萬

六千餘名，其創業時期，尙在國聯禁販婦孺之前，當時苟能聯絡各團體，擴大推行，則其成功偉大，不待今日之國際會議，惜乎其止限於一隅也，今爪哇遠東禁販婦孺會議，既決定各國政府，租界當局，與輪船公司，可以公同合作，則機會較以前爲易，希齡等之意，以爲上海各慈善團體，應聯合組織大規模之中外禁販婦女協會，呈請政府立案，并延請外國各善團代表加入，等於華洋義賑會之組織，輔助政府機關，以從事於禁販工作，外則與各國政府警察機關租界當局各輪船公司，以及南洋各國殖民地之善團相聯絡，訪查禁止以治其標，內則與中央各省民衆教育職業機關農民銀行及合作事業，協商婦女之教育職業及低利借貸以治其因，統籌兼顧，次第進行，使人類殘酷制度，從此廢止，永絕根株，以躋世界大同之治，此則吾人所希望者三也，

總之惻憐之心，人皆有之，對於救濟人類之殘酷行爲，均爲世界人人所同興之天良，只須吾人有此堅強信念，自可以達到將來之目的，今日趁此良好機會，一方面報告見聞，一方面臚陳希望，爲無告婦孺代表陳情，敬懇我

各團體代表深納實行，功德無量，希齡謹此敬謝 諸公歡迎盛意，并祝
諸公健康，

F22309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2024B

